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

於1991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

---

百慕達



百慕達

##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0A 條之規定發出本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由本人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於本人所持有的登記冊登記**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為上述公司之第二名稱。



2016 年 6 月 3 日

經本人簽名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署名) **Nicole Iris**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16867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ONFE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 更名並登記為 **Minmetals Land Limited**。

**2007 年 5 月 29 日**

經本人簽名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署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3a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LAW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已透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名，現登記名稱為：

**ONFEM Holdings Limited**

1993 年 10 月 4 日經本人簽名。



(署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6



百慕達

## 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 1981 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發出本註冊證書，證明於 1991 年 10 月 25 日

### **LAW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於本人所持有的登記冊登記，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本地/  
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 1991 年 10 月 25 日簽名。



(署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備案證明

茲證明

**Minmetals Lands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2009 年 9 月 15 日

經本人簽名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署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2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800,000,000.00 港元

現時資本： 1,000,000,000.00 港元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備案證明

茲證明

**ONFEM HOLDINGS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 1997 年 6 月 12 日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1997 年 6 月 25 日經本人簽名。

（署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5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50,000,000.00 港元

現時資本：200,000,000.00 港元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備案證明

茲證明

**LAW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

**1991 年 11 月 28 日**

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案。

本人謹此親筆簽名為證

1991 年 11 月 28 日

---

(署名)  
代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增加前資本	<u>1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49,900,000.00</u> 港元
現時資本	<u>50,000,000.00</u> 港元



表格編號 5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及財政部長同意書  
之備案證明

茲證明

**LAW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第 6(1)條所述之財政部長同意書已根據法案第 14(2)條之規定於 1991 年 10 月 25 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人謹此親筆簽名為證

1991 年 10 月 25 日

---

(署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 港元

RC10

表格編號 2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LAW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成員承擔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見附頁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公民</u> (是／否)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3. 本公司將成為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sup>\*</sup>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以不超過下列各項地塊為限：—  
不適用
5. 本公司有意/~~無意~~<sup>\*</sup>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資本為 1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十港仙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創辦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 —  
見附頁

\* 根據適用情況刪除。

8. 本公司擁有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列之權力（不包括其中第 1 段所述之權力）及其所附附表載列之其他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

\_\_\_\_\_  
(署名)

\_\_\_\_\_  
(署名)

\_\_\_\_\_  
(署名)

\_\_\_\_\_  
(署名)

\_\_\_\_\_  
(署名)

\_\_\_\_\_  
(署名)

\_\_\_\_\_  
(署名)

\_\_\_\_\_  
(署名)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1991 年 10 月 18 日認購。

印花稅（待粘貼）

RC3

7.

- (i) 在其所有分處開展控股公司之業務及統籌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ii) 執行及履行投資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就此而言取得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國家或其代表發行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或由各處註冊成立之任何法團、公司或團體或其代表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買賣證券；及取得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主管機構發行或提供擔保之債券、債務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須透過初步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及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且無論其是否已繳足）；並就此於催繳時或之前或其他時間作出支付，及對上述各項進行認購（無論為有條件或絕對地），以及將上述各項持作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證，及在有代價或無代價情況下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或促進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的履行，以及擔保達成或將要達成信任或受信狀態之個人的忠誠度；

惟此不得解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 1969 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融資性擔保業務或本票業務；及

- (iv) 如第(b)至(n)及(p)至(t)段（包括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二）所述之目的。

## 附表

### (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所提述)

- (a) 借入或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及就任何事宜擔保或清償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或藉創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藉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或藉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應付或有關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本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出售、交換、按揭、押記、收取租金、分享利潤、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小）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授予任何該等公司任何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規定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h) 在 1981 年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發行可根據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1981 年公司法

### 第一附表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從事就其業務而言可以方便從事或可能提升其任何資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令其任何資產或權利獲得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接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或其他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共同目標或部分類似目標或從事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有意與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提供貸款；
7. 通過批准、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實體可能有權批准的任何特許、許可、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執行該等權利支付代價、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承擔有關附帶責任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以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家屬或聯繫人為受益人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向本段所列人士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或任何類似目的款項，及就公益、慈善、教育或宗教目的或就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及有益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
9. 促成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修改、翻新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於百慕達取得土地，真實用作本公司業務所需用途；及在部長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類似期限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膳宿或休閒設施，並於不再需要用作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在本法案條文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動產而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並可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能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注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相關工程的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發展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其籌措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許可、擔保或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幫助，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付款；
17. 開立、出具、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匯票、本票、提貨單、收付款憑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實質上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財產；
20. 採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採購及工藝展覽、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發放獎勵及獎品及捐贈等）宣傳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註冊及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當地人士或委任公司代表，及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表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以作為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資產或過往為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按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通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公司成員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本公司資本，除非該分派乃以解散本公司為目的而作出，或該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均屬合法；
24. 成立代理或分支機構；
25. 採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為本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購買價付款或任何未支付購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作擔保，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或附加費用；
27. 以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或處置毋須即時用於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作出本分條批准的任何事宜或其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宜；
29. 作出可能須附加或有幫助的所有其他事宜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

在當地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 1981 年公司法

### 第二附表

(第 11(2)條)

公司可透過引述將任何以下業務項目納入其章程大綱，包括：-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f) 探測、鑽探、轉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活動，包括改善、發現、發展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海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輪船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輪船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輪船用品供應商及買賣各類繩索、防水帆布及船用物料；
- (n) 各類工程；
- (o) 為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提供開發、經營及諮詢服務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經營農場、飼養家禽、放牧、屠宰、製革及加工及買賣各類牲畜、毛絨、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商業秘密及設計等並持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外派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及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員的經紀人；及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全類動產。

# 1981 年公司法

---

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前稱

ONFEM Holdings Limited 及  
Law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  
及 1993 年 10 月 4 日更名)

之

### 章程細則

(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採納以及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及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

### 釋義

1. 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在詮釋本細則時，除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下列詞彙應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如為聯席核數師，則其中任何一者；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香港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當香港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暫停證券買賣，該等日子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登記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成員登記冊；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存置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及（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遞交該類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須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任何公章，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亦包括規例允許本公司使用的任何相同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包括其中任何一人；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明確或隱含列明股額與股份間區別則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所指的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在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投票的大部份董事；

「主席」指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指 1991 年 10 月 25 日以「Law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 1981 年公司法；

「登記冊」指根據細則第 15 條規定將予存置的登記總冊或任何登記分冊；

「規例」指公司法、百慕達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過戶辦事處」指登記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印、複印、電傳複印信息及任何其他以清晰持久形式呈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及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單數涵義；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則除外），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則與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引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均包括據此制定的任何法令、法規或其他附屬法例，同時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版或重訂版。

凡引述任何標明編號的細則，均指本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經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代理）代表或代理，於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71 條提前發出，說明擬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經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代理）代表或代表，於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就本細則或規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2. 在不影響規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本細則任何修訂的批准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A) 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供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B) 在規例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繳足或部份繳款），而有關條款可包括條文載述如董事不再為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資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為或就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

司的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該等公司持有或為該等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而有關僱員包括於任何上述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任何此等信託的其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

5. 在規例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於特別決議批准後按以下條款予以發行：

- (a) 於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予以贖回；及／或
- (b) 須按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及／或
- (c)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則須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6.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7. (A) 如資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規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部份股份的特別權利，

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被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單獨構成一個須予更改權利的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 股份及增加資本

8. 不論當時法定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有關新資本的數額及將予劃分的股份款額及用以計值的法定貨幣均將按決議所訂明者決定。

9.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的權利及特權；尤其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收取本公司股息及參與資產分派的優先權利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0.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決定於第一時間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彼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資本一部份的情況處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除非根據規例的條文）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規例的條文適用於有關情況，則董事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股份配發或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

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倘佣金將從資本中撥款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規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傭金。董事會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令該放棄生效。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除非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成員登記冊並按照規例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B) 在規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成員登記分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一份登記分冊。登記分冊須以根據規例成員登記冊須予保存的相同形式保存。本公司須於在登記分冊記入或更改任何資料當日後盡快在成員登記冊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改。

16. 作為成員名列登記冊的每名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 21 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作出有關要求，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金額（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香港證券交易所就此不時指定的金額；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在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就

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如有）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19.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受本細則的條文規限）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成員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此指定的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在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B) 倘任何成員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的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成員可能指定的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取代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該成員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金額（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此指定的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在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達成該項要求。

21.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此指定的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

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在各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的憑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應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股款。對以成員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縱使該等款項為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引伸應用於就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主，並在登記冊內將買主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其影響。



###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成員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非按配發條件定期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催繳股款前，須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催繳通知，當中須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27. 細則第 26 條中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本細則的規定可能向成員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成員。

28. 除根據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的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有關地區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發佈至少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相關成員。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成員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0. 一旦有關批准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則視為催繳已作出。

3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32. 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前，可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催繳股款，亦可延遲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的繳付時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33.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全部款額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可能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所欠付款額的利息，利息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時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亦可全額或部份豁免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34. 除非成員已就其（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付清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否則在此之前有關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成員的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成員為成員登記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成員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6.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須予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被正式催繳及下達催繳通知而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款額及繳交時限。

3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成員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二十厘）。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成員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成員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的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8. 在規例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進行，並僅接納親筆簽署。

39.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字登記在成員登記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任何登記總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的情

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登記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若股份在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若股份在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i) 已就過戶向本公司繳付（倘為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款額或（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董事會就各種情況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v) 過戶文件已正式及妥善繳付印花稅；及
- (vi) 已就過戶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43.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5.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交出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免費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的任何股份包含在交出

股票內，則其將獲免費發出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過戶文件。

46. 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及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股份傳轉

47. 倘成員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8.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9. 倘按上文所述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送達（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一切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成員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0.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須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各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51. 如成員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違反細則第 34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

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因上述未付款而產生的開支。

5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股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53. 倘成員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得以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成員所棄讓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須包括此等股份棄讓。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隨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可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6.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棄讓，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過戶文件，憑此該人士即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可獲免除在出售或處置股份前所作的任何催繳，

而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監察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無效力而受影響。

57. 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登記冊的成員發出決議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登記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回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0.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未支付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61. 沒收股份時，成員有責任且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為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股額

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將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兌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細則以及該項決議兌換為股額，可按與已兌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63.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股份兌換為股額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持有的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有關股息、於清盤時獲分派資產、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65. 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資本變更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

- (i) 合併或分割其所有或任何一部份的股本，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現有股份數目；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的某一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的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iv) 在規例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B) 於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67.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其他地方舉行。

70.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規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及／或普通決議）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規例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如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代表委任文書，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批准股息；
- (b) 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釐定董事最高數目，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將行卸任者（無論以輪值或其他方式），及授權董事新增董事以達至股東釐定的董事最高數目；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給予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74.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的出席人數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7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無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所選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位，屆時，出席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

77. 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後，應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延續任何會議（倘會議有此指示）。只要會議延續時間為十四日或以

上，則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毋須說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應按原本會議相同的方式，在續會召開前至少七個足日發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獲發出任何續會或有關會上將處理事項的通知。除需舉辦續會的大會上應處理的事項外，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8. 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須以數票方式表決。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79. 於細則第 80 條的規限下，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81. 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82. <已刪除>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刪除

83.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 成員投票

84. 公司法第 106 條所述合併協議須根據規例呈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法團股東）或代表於以數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的全部票數投票。在細則第 96A 條的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的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的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的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85A. 任何股東於上市規則規定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被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投下之票數於違反該等規則或限制的情況下將不會被計算。

86. 凡根據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於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的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地點，惟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89.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內。

(B)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不得遭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而凡於該會議上未被拒絕的每一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

屬有效。任何於恰當時提出的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90. (A)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在細則第 96A 條的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的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的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的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B)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96 條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1.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92.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會議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內的人士投票，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或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

94.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或決議的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73 條）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書，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每項決議；及(ii) 於有關會議的續會同樣有效，除非有相反指示。

95. 除非在代表委任文書所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代表或授

權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據以簽立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代表委任文書據以發出的股份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發生有關撤銷轉讓事宜，只要為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進行的投票仍屬有效。

96.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出任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代表，而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本細則提述的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所正式授權的代表。

96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有細則第 85 條及第 90.(A)條的規定，惟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數目不可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的股份。

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

97. <已刪除>

#### 未能聯絡的股東

98. (A) 倘在並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成員之任何股份或有權承繼股份者之任何股份：

- (i) 在以下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或，倘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十二年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形式將支票、滙票或股息單郵寄到成員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於登記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其就此提供其他最近已知之地址，而該支票、滙票或股息單並未予提現，本公司並沒有從該等成員或人士收

到有關該等股份之通訊，惟本公司於該十二年期間內已最少支付過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之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載，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載，宣佈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iii) 若上述廣告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三十天；
- (iv) 於上述廣告刊登日（或，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三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之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成員或有權承繼該等股份者就該等股份所發出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B) 按本條細則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應董事會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之股份數目、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會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之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C) 為按本條細則出售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有關股份，並將有關轉讓股份之承讓人之名稱載入登記冊內，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股票，及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與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具有同等效力。買家無須確保購股款項之運用恰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D) 倘於本條細則(A)段所述之十二年限期內，或在本條細則(A)段中第(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獲得滿足之日為止之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之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本條款(A)段中第(i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E) 本公司須向成員或有權承繼股份者計回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淨額，並將全部有關之款項撥入另一個別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該成員

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託管人。撥入該另一個別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項目上。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成員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交出就此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 註冊辦事處

9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地點。

### 董事會

100. 在細則第 113 條之限制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促致保存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其上登記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有關內容，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101.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規例及細則第 113 條）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03.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104. (A) 替任董事（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時除外）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受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可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且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須適用，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未能如此行事，則其以董事身份於任何決議簽名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具同

等效力。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範圍內，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就規例而言，替任董事不能因出任該職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仍須遵守規例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惟持有本公司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除外）。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相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105.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金額，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之決議另有指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106.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費用。

107.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108. 儘管本細則第 105、106 及 107 條已有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之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



109.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因缺席會議將其撤職；
- (iv)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其辭任董事職務；
- (vi) 倘一名董事接獲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則其必須離任；或
- (vii) 倘根據本細則第 117 條通過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務。

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修訂

(B)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10. (A) (i) 董事可於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該等額外薪酬須為本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之任何其他薪酬之補充。

(ii) 在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公司屬下職位或獲利崗位，或安排該項委任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董事擁有權益，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而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投票。

(B)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之成員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倘董事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

何利益，彼等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ii)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就有關決議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惟該項禁止不適用於涉及下列情況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a)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於該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隨附之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 5% 或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而有關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如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未能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任何於受質疑的合約或安排有重大權益而有出席之其他董事將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並無投票權），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成員。除另獲同意外，該董事毋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成員而就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負上解釋責任。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可由彼等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就一切而言而以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予以行使(包括行使權利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決議)，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贊成之權利，即使該董事可能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並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利時擁有權益。董事不可就其是否獲委任為公司之高級職員而投票贊成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於相關董事會議上可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而該通知指出彼為某家公司或企業之成員，並被視為於與該公司或企業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於與彼或彼等有關連之人士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通知須被視為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充分權益披露聲明，惟該通知須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將獲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C) 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利益負上責任。

(D) 任何董事可私人或經由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及彼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彼並非為一名董事，惟本條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退任

111. (A) 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亦毋須在確定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為免生疑問，根據細則第 102 條及 114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B)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來填補空缺職位。

112.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繼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11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增補董事會人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推選（或授權董事推選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選的人士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11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而選舉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的普通決議已首先在無投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本條文所動議的決議均屬無效。

11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11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而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修訂

#### 借貸權力

1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

119.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12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的衡平法權益下自由轉讓。

12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122.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123.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 高級職員

124. 董事會可從董事會成員中選出總裁及／或副總裁，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 108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董事會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高級職位。

125. 根據細則第 124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26. 根據細則第 124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惟受細則第 111(A)條的條文所規限）。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12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委託及授予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 管理

128. (A) 在不抵觸董事會行使根據細則第 129 條至第 131 條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細則或規例並無明文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惟無論如何須遵守規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規定（該等規定須與本細則的條文一致），前提為提出的規定不可令董事會先前作出，而在並無提出規定時為有效的行動變為無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C)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就任何董事離職而以補償形式向該董事作出的自願付款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傭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

132. 董事會應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並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維持會議及議程的秩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其自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僅可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可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聽見彼此發言的形式（例如電話或類似通訊設施）舉行的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

13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惟無需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而任何此等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3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份，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則。



13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的日常開支處理。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7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則代替的程度為限。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全體董事（因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須由構成細則第 133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載有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會議紀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 137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規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

145. 秘書須履行規例及本細則指定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規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倘規例准許，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多個印章。本公司可設有一個或以上公章以供在百慕達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B) 加蓋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若干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書均應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C) 本公司可有一個印章複本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已加蓋該印章複本的憑證或其他文件，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該等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上述任何印章複本。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

150.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任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就任何上述人士或促進彼等之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

事會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152.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份或毋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B) 倘上述決議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於資本化發行獲得股份之人士訂立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153. 受規例規限下：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應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的差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

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C) 即使本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是否會產生的任何（如有）零碎股份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D)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本細則下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或導致產生改變或廢除的影響。

(E)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實繳盈餘的分派），在規例的規限下，該等股息及分派不應以任何形式受限。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156. (A) 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有關利潤須按規例之規定予以確定）派付股息。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附帶利息。

(B) 在細則第(C)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以該貨幣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C)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及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董事會將釐定的方式發出。

158.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份清償該股息或其他分派，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並可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

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派付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59. (A) 對於董事會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泵送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或批准或擬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釐定及（於公佈之前或同時）公佈有關股息的宣派或批准：

或 (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賬繳足的股份，以替代有關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中部份股息），惟同時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須待已根據本分段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及在受下文(d)分段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不得遲於上述通知向股東發出後兩週）；
- (c) 如上文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行使上文賦予股東的選擇權時，可令其於董事會根據本第(A)段(i)分段作出釐定的所有未來情形（如有）均具效力；及／或



- (II) 不行使上文所賦予的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的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i)分段作出釐定的所有未來情形（如有）行使獲賦予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權或作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撤銷有關選擇或有關撤銷應於上述七天期限屆滿時生效，在上述撤銷生效前，董事會毋須向該成員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或向其寄送選擇表格；

- (e)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份股息），而應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轉至或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由董事會釐定），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按溢價配發，惟有關溢價應列作繳足，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在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撥付及運用的款項外，就其中所載目的另行撥付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轉至或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由董事會決定），從中計提相當於將予配發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並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一併運用及據其基準用於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賬繳足的股份，以替代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須待已根據本分段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及在受下文(d)分段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不得遲於上述通知向股東發出後兩週）；
- (c) 如上文賦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行使上文賦予股東的選擇權時，可令其於董事會根據本第(A)段(ii)分段作出釐定的所有未來情形（如有）均具效力；及／或
  - (II) 不行使上文所賦予的全部或部份選擇權的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ii)分段作出釐定的所有未來情形（如有）行使獲賦予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權或作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撤銷有關選擇或有關撤銷應於上述七天期限屆滿時生效，在上述撤銷生效前，董事會毋須向該成員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或向其寄送選擇表格；

- (e)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就股份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應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轉至或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由董事會決定），從中計提相

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按溢價配發，惟有關溢價應列作繳足，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在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撥付及運用的款項外，就其中所載目的另行撥付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轉至或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由董事會決定），從中計提相當於將予配發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並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一併運用及據其基準用於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倘可分派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成員，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所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E) 董事會可在根據本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的任何情況下，議決將根據上述決定發行的股份的股份配發及選擇權，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議理解及解釋，而任何位於上述地區的股東僅可以現金收取將於派付或宣派的股息。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透過提前七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取消已作出的所有（但並非部份）選擇及股東根據本細則第(A)段(i)(d)及(ii)(d)分段發出的通知。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股東提供，或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後不就轉讓已經登記的股份提供，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60.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1. 在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就股息享有的特殊權利規限下，全部股息應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概不當作已繳付股款或列作已繳股款。

162.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B) 董事會可將任何成員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3.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如此安排）。

164.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有關轉讓前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5.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有權收取的成員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寄至有關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所寄送的人士，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67. (A)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就股息或其他股份付款向有權收取人士寄出的支票、付款單或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付款單或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本公司無責任再次向該人士寄發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其就此將有關地址知會本公司。

168.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應加以必要修訂應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9.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如以股息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金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充足的其他資產以全面清償本公司當時的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申報表

170. 董事會應根據規例作出所須的申報表及年度聲明。

#### 賬目

171.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發生上述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規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72. 賬冊應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倘規例規定上述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則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173. 董事會應不時釐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於何時何地及何種條件及規管下，可供並非董事的成員查閱。任何成員（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規例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174. (A) 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規例所規定的報告。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達本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 48 條登記及根據規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細則第 178(C)條的實施，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的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未獲發有關文件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應根據當時的法規或慣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所須份數的該等文件副本。

#### 核數

175. 核數師應根據規例的規定委任，而其職責亦應據此監管。

176. 除規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特定認讀而言，本公司可於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

177.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會議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知

178. 根據本細則所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冊所示有關成員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領先英文日報以英文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於有關地區發行的領先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廣告而送達有關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179. 成員有權按有關地區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成員，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於有關地區的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就送達通知而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成員，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應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180.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於郵政局投遞的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須充分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遞；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的確證。

181.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成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並以該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情況原應採取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182. 因法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應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83. 任何按照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寄予任何成員或存置於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成員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屬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替代該成員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應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4. 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 資料

185. 本身非為董事的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貿易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者。

#### 清盤

186.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87.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繳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成員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188.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及各類別成員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成員接受附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189. 除非本細則規定因規例的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董事、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當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當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於有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當中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

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細則變更

190. 本細則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修訂。